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自願公告 有關業務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為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與在大韓民國(「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Orangetech Co., LTD. (「Orangetech」)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Orangetech為韓國資訊科技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亞勢香港與Orangetech擬就安全備份解決方案業務分享戰略認同，即透過建立合作關係及主要為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價值創造新的業務契機。

亞勢香港將向Orangetech提供安全備份解決方案(「產品」)並為產品相關客戶提供技術支持。Orangetech將向韓國客戶銷售產品，並從亞勢香港獲得安全備份解決方案使用權。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通過銷售網站向客戶銷售。然而，本集團打算安排更多分銷渠道為客戶供應產品以擴展業務。董事會認為，根據諒解備忘錄，Orangetech作為本集團的韓國分銷商，為本集團提供有利契機拓展分銷渠道並增加我們在韓國的市場份額。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Orangetec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景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hsay.com.hk>)內。